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修订）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9年，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文件，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发布了《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相关管理要求。随着自动监测技术的发展和环境管理需求的提升，自动监控设施已被拓展应用到更加广泛的领域和指标，有必要进一步规范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为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更好地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切实改善本市环境质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定》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必要性

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生态环境

保护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截至 2024 年，上海市已有 1000 余家排污单位安装联网了 3000 余套自动监测设备，《规定》实施以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具近 200 份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审核报告。但与此同时，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的不断推进，对固定污染源的自动监测工作提出了更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修订《规定》予以解决。

一是现有《规定》难以满足当前监管需求。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印发一系列工作文件，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时限提出了相关要求，调整了传输有效率的计算方法，设置了安装联网率和传输有效率的考核指标，同时通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逐步推广“1+N”的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体系，推行按规则标记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电子督办制度。2019 年的《规定》与上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最新要求已不相适宜。

二是《规定》需与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相融合。2021 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同时明确了通过自动监测设备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污单位执行的部分国家及本市排放标准中，已明确自动监测小时均值判定是否超标。随着

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必然要与排污许可监管体系相融合，《规定》亟需同步更新。

三是与自动监控相关的环境违法情形需细化。《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于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未联网、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都设置了相应的罚则，但对于上述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违法情形未进行细化，不利于基层执法人员实际操作。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八条，分别就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的执法检查、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其他、施行日期作出了明确规定。现将主要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目的和依据：增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作为《规定》的法律支撑，规范了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2. 关于定义：与《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中的相关定义进行衔接。

3. 关于适用范围：《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已发布并正式实施，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数据已具备纳入执法应用的条件，适用范围的具体污染物调整为国家或本市已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连续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中明确的相关污染物。

4. **关于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与《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中关于安装建设的要求进行衔接；对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形，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增补“未按规定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备案”和“任意季度内自动监测即时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90%”两种情形。

5. **关于自动监控设施的执法检查：**明确了自动监控设施的执法检查要求与内容。

6. **关于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要求，增补明确排污单位是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责任主体，应当参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及各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超标判定条件调整为排放标准中明确监测数据超标判定规则的，按标准判定；排放标准中未明确的，以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判定。

7. **关于其他：**国家有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执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关于施行日期：**本规定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

2029年11月30日。